

花蓮縣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

一、依據：

- (一)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73850 號函。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73888 號函。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依下列方案擇一辦理，支用對象每月僅可擇一方案請領：

(一) 依供應日數計算：

1.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該會。
3.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 豆魚肉蛋類：

- A. 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C.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2) 蔬菜類(含根莖類)：

- A. 生鮮蔬菜：除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豌豆）、豇豆、洋蔥等於非產期(表格二一)外，所有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B.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及冰烤地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 ~~湯品可不納入計算。惟湯品倘有使用肉類、蛋類或蔬菜類食材，應循上述規定辦理。~~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表格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4) 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5) 前述全部食材品項，本府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報請經行政院農委會同意後辦理。

4. 符合上述規定者，一般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以每人每日 610 元核算，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014 元核算。

(二) 依供應重量計算：

1. 各道菜(含湯品)主要食材及豆漿均應使用可溯源國產食材；附餐水果為前款第三目之三所列品項，於主產期(表格二)，亦同。但主要食材為生鮮蔬菜者，於非主產期(表格一)不在此限。

2. 前述目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主要食材及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之規定，得由本府自行訂定。
3. 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表格一三)計算。
4. 以該廚房常態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乘以 610 元(偏遠地區學校乘以 1014 元)，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
5. 當日已符合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使用產銷履歷蔬菜之額外經費(每人 1.5 元)。

三、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二)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供應素食或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三) 前二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本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四、為提昇第三(四)道青菜使用產銷履歷蔬菜，每週使用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得額外核給每人每餐 1.5 元經費：

(一) 每學期單一廚房核給補助金額上限：

1. 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常態供應學生人數乘以 400 元。
2. 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常態供應學生人數乘以 160 元。
3. 教育部公告之一般學校：常態供應學生人數乘以 80 元。
4. 中央廚房倘同時供應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以被供應之個別學校所在地區屬性分別計算後加總，為其補助上限。

(二) 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 除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額外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二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額外經費。

五、經費申請方式

(一) 依供應日數計算：

1. 請於次月 10 日前將附件 A-2 花蓮縣○○學年度○○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統計表【按供應日數】影本寄送至縣府審核。
2. 本府審核後，通知廠商檢附附件 A-1 供應業者請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據以辦理撥款。

(二) 依供應重量計算：

1. 請於次月 10 日前將附件 A-2 花蓮縣○○學年度○○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統計表【按供應重量】、食材進貨單、食材分流表(如有分裝食材者須檢附)及食材驗收紀錄表影本(含三章一 Q 及重量等資訊)等 4 項文件寄送至縣府審核。
2. 本府審核後，通知廠商檢附附件 A-1 供應業者請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據以辦理撥款。

(三) 廠商應每日於本府指定網站登載食材明細相關資訊。如有誤繕，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申請補登，並以供餐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如於本府審查時發現漏登，將不開放補登，以該網站所登資訊為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表格二一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菜供應主產期

品項名稱	供應主產期
甘藍	1 月~6 月、10 月~12 月
結球白菜	1 月~6 月、10 月~12 月
青花菜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蘿蔔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胡蘿蔔	1 月~10 月、12 月
馬鈴薯	1 月~7 月
玉米筍	1 月~6 月、10 月~12 月
菜豆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豇豆	4 月~9 月
洋蔥	1 月~4 月

表格二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 月~10 月
椪柑	11 月~12 月
柳橙	11 月~翌年 2 月
鳳梨釋迦	12 月~翌年 3 月
小番茄	12 月~翌年 4 月
洋香瓜	11 月~翌年 5 月
茂谷柑	1 月~3 月
蜜棗	1 月~3 月
桶柑	1 月~2 月
蓮霧	1 月~4 月
番石榴	3 月~9 月
鳳梨	4 月~7 月
西瓜	5 月~8 月
木瓜	4 月~10 月
美濃瓜	5 月~10 月
芒果	6 月~7 月
紅龍果	6 月~10 月
文旦	9 月~10 月
大目釋迦	8 月~10 月；12 月~翌年 3 月
梨	6 月~9 月
荔枝	6 月

表格一三

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標章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7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4
畜禽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38
	雞蛋	有機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水產品	生鮮	優良農產品標章	42-69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6-63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25-37.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42.5

註：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及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計算。